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7年7月18日出具了《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464号），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18日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使用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相抵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446.6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包括：本次重组中向交易对方樟树市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5,000万元定金以及本次重组中先行支付的中介费用446.60万元。

独立董事：倪宁、朱宁、尹斌、陈建林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